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丕傑
　　胡世禎
相　對　人　康閎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九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捌拾玖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39 號判決得供擔保後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故聲請人以108 年度存字第197 號辦理提存後聲請為假執行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9500號受理在案，然因相對人已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終結在案。前開減少價金事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09 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裁定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應供擔保之原因業以消滅，亦已在訴訟終結後，於民國109 年6 月15日委請律師發函，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相對人對提存物行使權利，經送達於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未主張任何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39 號判決、108年度存字第179 號提存書、108 年2月26日桃院祥宙108 年度司執字第9500號執行命令、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裁定（裁定日期為109 年5月6日）、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109 年6 月15日109 年度律和字第521020

號律師函及其回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。

（二）按前揭律師函及回證所示，聲請人確於訴訟終結後以律師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此通知業已於109 年6 月16日送達於相對人。

（三）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已逾上開期間之事實，則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9 月11日中院麟文字第1090001680號函在卷足憑，亦可堪採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